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

林奇儒

被告 黃金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5,0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萬3,854元，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0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2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9日起至119年5月18日止，分84期（月）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百分之4.42機動調整計算，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視為到期日之利率固定計算遲延利息外，最高並應加給3期違約金共1,200元（第1期300元，第2期400元，第3期500元）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19日該期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4萬3,854元及3期違約金1,200元（二者共54萬5,054元），暨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02計算之利息（112年8月19日至同年9月20日，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均為週年1.6%，加週年4.42%為週年6.0

2%) 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
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
示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及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積欠原告上開本金及違約金共54萬5,054元，暨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02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違約金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薛全晉

法官 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0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潘豐益